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37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

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资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36）。

## **3、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